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有關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
業務最新資料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45,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人民幣84,5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83,416,993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由於交易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司亦擬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北部灣玉柴能源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45,500,000元(即代價的35%)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人民幣84,500,000元(即代價的65%)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83,416,993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鄺建華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簽署協議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 (b) 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3,500,000元；及
- (c) 其餘人民幣84,500,000元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後14日內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3,416,993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計及(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9,000,000元；及(2)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為：

- (i) 買方及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倘有所規定)已批准收購事項；
- (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相關批准，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iii) 買方信納本身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結果，即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
- (iv) 買方信納本身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文件，如商業登記執照、規章文件及政府機關發出的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交易將於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倘條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列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1.2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有溢價約81.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有溢價約82.93%；
-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2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8,88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50,238,601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421.74%。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6.1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不會於完成後12個月內出售代價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實益擁有茂名濱海新區海域的使用權證，現正在該區發展廣東博賀國際旅遊度假村（「項目」）。項目所在海域面積達60.27公頃，填海所得土地面積為43.8424公頃。項目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及執照。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0)	(2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0)	(2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良機，同時可分散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信銘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838,163,143	50.79	838,163,143	48.35
泰銘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74,018,000	4.49	74,018,000	4.27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8,410,000	0.51	8,410,000	0.4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29,647,458	44.21	729,647,458	42.09
賣方	—	—	83,416,993	4.81
	<u>1,650,238,601</u>	<u>100</u>	<u>1,733,655,594</u>	<u>1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06%權益、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王新慶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79.5%、12.2%及8.3%權益)擁有29.89%權益及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鄭康保先生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44.2%、9.7%及7.1%權益)擁有19.05%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北部灣玉柴能源的業務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北部灣玉柴能源計劃於欽州石化工業園建設一所烯烴及芳烴製造項目（「該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然而，北部灣玉柴能源向董事會知會，該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當時已規劃設計及立項的環境評估現已不能滿足於中國環保條例的條件標準，亦因未能辦理到該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的徵地及土地使用證，因此，經審慎考慮後，北部灣玉柴能源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投資建設經營該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就該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計劃收購土地而已預付欽州市政府的相關款項金額已獲得承諾退還，北部灣玉柴能源現已收回人民幣40,000,000元，尚餘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部退還。

董事會預期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北部灣玉柴能源」	指	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予賣方的83,416,993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18,856,12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刊登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匯興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單獨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鄺建華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岳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